

证券代码：836812

证券简称：雷格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东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监事会依照2019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苏州雷格特智能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制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审字[2020]0064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4,216,255.9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085,039.40元。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60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604.8万元现金。公司按相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